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〔2024〕0101号	西安市碑林区剑剑服装店（阎剑）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案	92610103MACA2CFH64	阎剑	西安市碑林区剑剑服装店（阎剑）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	投诉、举报	2024年4月18日	2400	/	15000.00	没收侵权商品，罚款人民币15000.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5月20日	商标	

